

# 关于企业财务制度改革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报告

财政部企业司关于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调查问卷,在《财务与会计》2004年第10期刊出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截至活动结束,已收到全国各地反馈回的有效问卷1040份。在参与者中,以企业从业人员居多,占70.19%,政府机构工作人员次之,占16.00%,中介机构、科研院校占6.29%,其他人员占7.52%。在企业从业人员中,来自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占69.37%,民营企业占13.85%,集体企业占7.06%,外商投资企业占5.99%。这中间,来自中小企业的占总人数的69.05%,来自大型企业的占总人数的30.95%,从企业组织形式看,来自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占总人数的76.11%,来自合伙、合作企业和其他组织形式的占总人数的23.89%。这说明,目前我国公有制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对改革中有关企业财务制度的动向仍较为关注。

## 一、对现行企业财务制度状况的评价

调查问卷显示,调查活动参与者中57.14%的人在工作中“经常接触、参考或应用现行企业财务制度”,52.46%的人认为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在管理企业财务中的作用“很大”。谈到制约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发挥作用的要素时,55.87%的人认为“规定滞后,难以适应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46.15%的人认为“会计、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已经取代企业财务制度的原有职能”。就调查者所在企业情况看,认为企业内部财务制度解决的问题主要是“财务管理职权与责任”的,占总人数的72.40%;认为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现状“比较规范,仍有问题”的占总人数的56.77%，“不大规范,问题较多”的占总人数的34.58%;认为当前企业财务管理存在问题是“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财务管理职责不清”的,占总人数的51.54%,认为是“财政机关缺乏对企业财务行为的管理、指导”的,占总人数的36.73%。对于国家现行企业财务管理规章所发挥的社会管理作用的回答,在是否能够保护各类企业的投资者利益、债权人利益和职工利益三大问题上,给予肯定回答的比例稍微低于不清楚或者否定的比例,其中对是否能够保护各类企业职工利益的回答上,否定比例达到了41.28%,凸显了国家现行企业财务管理规章的薄弱之处;在“企业财务属于企业内部事务,由企业自行管理”的问题上,70.75%的人回答了“否”,这与对企业自我管理的能力不足和企业财务法制不健全的认识不谋而合;而在“企业内部财务与企业外部环境以及相关利害人具有密切关系,需要遵循统一规范”的问题上,87.11%的人回答了“是”,可见,由国家来统一制定企业财务管理规章,体

现着中国特有的国情,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关于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判断

企业财务制度实施十余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体制和企业微观环境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环境的变化凸现制度的尴尬”,现行企业财务制度亟需改革已成了不争的事实,但改向何方,却是我们应理性判断的。对于国家统一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80.89%的人认为应该是“所有企业”;对于国家统一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应该发挥的作用,选择“协调企业财务关系,保护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职工等各方面的利益”的,占86.44%;选择“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治理企业运行的经济秩序”的,占83.65%;选择“指导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占82.02%;选择“贯彻国家产业经济政策,创造企业公平竞争的财务环境”的,占80.38%;选择“监测和评价企业总体财务运行情况,引导企业稳健发展”的,占65.96%。至于国家统一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约束力,78.70%的人主张“既有强制性要求,也有指导性规范”。

在如何改革现行企业财务制度体系方面,意见集中在“针对企业基本的财务行为出台企业财务法规”、“发布企业财务管理指导性意见或指南”和“针对企业普遍需要规范的财务事项彻底改革《企业财务通则》”,这也说明,被调查者一般倾向于对现行企业财务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改革,不赞成“打补丁”式的小修小补。

## 三、关于企业财务制度内容的需求

有关企业财务制度如何改的声音很多,但不论哪种声音,都要求改革的最终目的应是提供给企业一个更加适应我国市场环境、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财务制度。此次调查在对国家统一的企业财务制度应包括的内容进行选择时,选择比率从高到低依次为:“对违规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所承担法律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85.10%);“规范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出资人与经营者之间不同的财务管理职权与责任”(84.86%);“制定企业产权管理基础制度”(84.42%);“规定企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指导性办法”(84.39%);“规范企业并购、重组、改制有关财务规范”(84.35%)。“对企业的业绩评价和财务考核办法作出指导性规范”(79.83%);“对企业的预算管理、年报编报规范作出规定”(77.32%);“统一规范企业利润分配的政策和财务行为”(76.20%);

(下转68页)

##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四则)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税 [2003]16 号文件 执行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规定的“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凡在此之前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此前因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而已征的税款不再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如何贯彻执行的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财税 [2003]16 号文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关涉税事宜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财税[2004]206号;2004年12月13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再 就业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

一、财税[2002]208号文件规定的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免征营业税,是指其雇工7人(含7人)以下的个体经营行为。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雇工8人(含8人)以上,无论其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否注明为个体工商户,均按照新办服务型企业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

二、财税 208 号文件中的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和企业法人代表,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三、此前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营业税优惠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税[2004]228号;2004年12月29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 印花税率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财税[2005]11号;2005年1月2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二、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四、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五、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对无住所个人取得本通知第五条所述的各种名目奖金,如果该个人当月在我国境内没有纳税义务,或者该个人由于出境原因导致当月在我国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计算纳税。

七、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6]107号)同时废止。

(国税发[2005]9号;2005年1月21日)

(上接63页)

“明确企业财务风险控制、企业价值管理的内容”(75.26%);“建立财务总监制度”(74.49%)。

由此,不难看出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改革和企业微观改革的深入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企业财务管理的重心已逐步发生了位移。应当彻底改革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着力于构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的新型企业财务管理法规体系,合理确定政府财政管理的边界,规范投资者与经营者的财务行为,落实企业财务管理的责任,维护企业投资者与债权人、企业与职工等相关各方的权益,创造适于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财务环境。

(供稿:财政部企业司制度处)